

Clear Lift Holdings Limited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tylized orange crane on the left and a grid-patterned building on the right, set against a light yellow background.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is a large orange gear with a green center, partially overlapping a horizontal orange bar.

2016年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耀智先生(主席)

郭皓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朱偉華先生

楊皓明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彭婉珊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鄭炳文先生(主席)

朱偉華先生

楊皓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偉華先生(主席)

鄧耀智先生

鄭炳文先生

楊皓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耀智先生(主席)

鄭炳文先生

朱偉華先生

楊皓明先生

公司秘書

吳祺敏先生

法定代表

郭皓先生

吳祺敏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6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24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麻地
彌敦道438號前座1樓

股份代號

1341

網站

www.chimkeegroup.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過往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該等資料須連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市場回顧

於本期間，香港經濟面臨挑戰。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建造工程完成量按季統計調查報告》，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香港建造工程總承建商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個季度完成的建造工程價值總額按名目條款計下降1.5%，而在公營界別地盤完成的建造工程總值按名目條款計下降8.3%。本集團從事建築機械業務，必然受到建造工程價值及數量下降的影響。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建築機械租賃，例如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ii)全新或二手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及(iii)提供機械運輸服務。

建築機械租賃

本集團的租賃機隊提供各種不同體積大小的履帶吊機、其他流動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就履帶吊機而言，租賃機隊內的吊機包括介乎2.9噸的小型履帶吊機至450噸的重型履帶吊機。本集團主要向位於西歐及北亞的發達國家及全球的二手建築機械銷售商採購建築機械。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租賃機隊擁有超過200台建築機械。可供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使用的建築機械詳情概述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機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機隊數目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84	82
升降工作台	79	74
地基設備	48	52
	211	208

為了維持更年輕及擁有較多型號種類的建築機械機隊，本集團已更換及將不時更換我們的建築機械。董事將繼續定期監察及檢討業務及需求、租賃機隊的擴展計劃及本集團的資本需求。本集團將根據營運及需要、目標客戶的偏好及市場狀況(如有必要)而考慮重新制定該等擴展計劃。倘(其中包括)市場狀況有變，本集團亦將為購置額外設備及取代現有建築機械修訂時間表及融資安排。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本集團亦從事全新建築機械及零件及二手建築機械銷售。為迎合不同客戶之需要，本集團提供林林種種的建築機械予客戶以作銷售之用，包括吊重能力高達450噸的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本集團已與歐洲、日本及韓國的建築機械生產商達成多項經銷安排。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亦銷售備用零件予客戶供彼等維修之用或應其要求而售賣。

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包括本港貨櫃運輸服務、地盤運輸服務及重型機械運輸服務。本集團會因應客戶的要求，安排及利用一系列的運輸汽車及設備(包括44噸的重型貨櫃車、8噸至25噸的吊臂車、20呎至40呎的骨架及38噸以下貨櫃車)提供該等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

總收入由過往期間約175.0百萬港元減少約79.3百萬港元或45.3%至本期間約95.6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收入減少所致。

建築機械租賃

來自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的收入由過往期間約58.0百萬港元增長約2.4百萬港元或4.2%至本期間約60.4百萬港元。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來自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收入由過往期間約115.6百萬港元減少約81.3百萬港元或70.3%至本期間約34.3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數個公共項目及公共相關的項目延遲開工(減少建築機械於該行業內的需求)所致之建築機械銷售量減少所致。

運輸服務

來自運輸服務的收入由過往期間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33.3%至本期間約0.9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運輸車隊若干車輛退役，導致經營規模縮減，而根據香港政府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之政策，該等車輛符合獲得特惠資助。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過往期間約22.3百萬港元減少約12.4百萬港元或55.5%至本期間約9.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約12.7%減少至本期間約10.4%。毛利減少是因為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貢獻的毛利減少，而毛利率下降則主要由於建築機械租賃貢獻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建築機械租賃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由過往期間約2.8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69.5%至本期間約0.8百萬港元。此外，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約4.8%跌至本期間約1.4%。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期內遷移費用及卡車運費增加所致。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毛利由過往期間約19.2百萬港元，減少約10.3百萬港元或53.5%至本期間約8.9百萬港元。此外，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約16.6%提高至本期間約26.0%。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毛利率提高主要由於二手機械銷售的比例提高，而其毛利率通常較全新機械銷售高。

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的毛利由過往期間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68.2%至本期間約0.1百萬港元。此外，運輸服務的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約22.4%減少至本期間約14.8%。

運輸服務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運輸服務收入減少；及(ii) 本期間維修及保養、牌照費及保險費用等成本之水平與過往期間相若，藉此維持營運的運輸車隊規模。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過往期間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107.7%至本期間約4.8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自與一名客戶進行的訴訟中獲得一次性退還稅後成本約2.5百萬港元。有關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過往期間約10.6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27.7%至本期間約13.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行政人員薪金增加約2.5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過往期間約3.2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23.2%至本期間約2.5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淨(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淨虧損約為0.5百萬港元(過往期間：淨溢利8.0百萬港元)以及淨虧損率約為0.5%(過往期間：淨利潤率4.6%)。

流動資金、資金來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並繼續於經營活動維持穩定的流入現金。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本集團香港主要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9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1.7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40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90.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9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5.4百萬港元)以及權益約24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43.8百萬港元)。

本集團繼續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8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9.2百萬港元)及9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3.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增加至約2.0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倍)。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用信貸融資以及來自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現時營運所需。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劃分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與權益總額計算，約為45.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0.2%）。該等增加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共計約為11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7.4百萬港元），須於自報告期末起五年內償還。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1)賬面淨值約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6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2)銀行存款約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6百萬港元）；及(3)賬面淨值約為10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9.6百萬港元）之機械及車輛所擔保。

資本開支

本期間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1.2百萬港元（過往期間：3.9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買我們租賃業務的機械。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現金結餘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亦有採用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倘有未能預料的不利率變動，該等以浮動利率計息之結餘將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協定之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固定利率。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業，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日元（「日元」）及歐元（「歐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於以日元、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之若干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長遠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按個別基準訂立遠期匯兌合約。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已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本期間內達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其資金要求。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購買建築機械以作租賃用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總計約為2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9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若干第三方客戶之融資租賃責任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共計約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2百萬港元)。根據擔保，倘銀行未能收到該等融資租賃下的款項，本集團須向銀行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董事認為在償還融資租賃責任方面不大可能遭違約，故並未對擔保合約下的本集團之責任作出撥備。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占記起重機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購買一幅位於香港的土地，代價為51,749,1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有關收購該土地的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概無發生將對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23名員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4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0.0百萬港元(過往期間：26.7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從公開市場或經由轉介聘請其僱員並與其僱員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組合。除薪金外，僱員更可按公司及僱員表現享有花紅。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定為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界定供款。

我們的營運員工包括經驗豐富的機械操作員及其他機械技師。由於市場對有關僱員的需求極高，我們從市場或經由轉介不斷招聘以維持相對穩定的人手。新入職僱員須參與入職簡介課程，確保彼等獲得必須技術及知識，從而履行職責。為提升整體效率，本集團亦不時向現有僱員提供技術培訓，以學習更先進建築機械的操作。獲挑選操作人員須出席建築機械製造商舉辦的外部培訓，以獲取有關本集團租賃及銷售予客戶的產品的最新專門技術及知識。

中期股息

於本期間，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募集資金經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於本公司上市之股份溢價（「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約為59.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截至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九月三十日 實際動用 百萬港元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購買機械	39.0	28.2	10.8
招聘操作人員	11.3	2.7	8.6
系統開發	3.5	–	3.5
營運資金	6.0	3.0	3.0
	59.8	33.9	25.9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述之該等方式應用。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概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前景

儘管於本期間香港充滿挑戰，鑒於香港基礎設施快速發展，長期看來，本集團仍對增長機會充滿信心。根據建築業議會編製的建築工程開支預算，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建築總開支估計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54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0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赤鱗角機場三跑道系統的興建獲批准且總估計建造成本約為1,415億港元。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具有業務實力及競爭優勢，可讓本集團繼續發展及提高盈利能力。該等強項及競爭優勢包括(1)於建築機械租賃服務行業具有良好的聲譽及長遠營運歷史；(2)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層團隊；(3)擁有超過200台建築機械及設備可供租賃；及(4)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新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比財務有限公司已獲牌照法庭發放放債人牌照以從事本集團建築機械銷售業務。目前，現有客戶於向本集團購買建築機械時須自行融資。於獲得放債人牌照後，本集團現可為客戶購買建築機械進行融資，為客戶提供便利及推動本集團建築機械的額外銷售(否則可能會失去)。

鑒於上述，本集團具光明前景，並且可預計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於可見未來將繼續增長。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全面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婉珊女士同時有其他委任且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炳文先生、朱偉華先生及楊皓明先生。鄭炳文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變更

於本期間，董事變更的詳情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彭婉珊女士因其他個人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楊皓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鄧耀智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	0.075%

附註：

1. 鄧耀智先生實益擁有Tang J F T Company Limited(「**Tang J F T**」)已發行股本的0.1%。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Tang J F 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鄧根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梁麗雲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鄧根先生實益擁有 Tang J F T 全部已發行股本 90.04% 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根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Tang J F T 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鄧根先生之配偶梁麗雲女士擁有 Tang J F T 股本之 0.2% 權益。
3. 梁麗雲女士為鄧根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梁麗雲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鄧根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中。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一項決議案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概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一名客戶就指控違反租賃合約向占記機械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展開訴訟(「法律程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原訴訟法庭頒下判決並作出對附屬公司有利的裁決，且裁決客戶向附屬公司支付欠付租金加利息及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客戶就原訴訟法庭的裁決上訴至上訴法庭。於本報告日期，上訴之結果尚未獲定論。

考慮到有關該法律程序的證據及背景事實及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該客戶的指控及聲明未能令人信服及有欠穩妥，因此，本集團將很有可能於上訴中獲勝。

有關法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競爭業務

本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沖突的權益。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專業人士及僱員一如既往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鄧耀智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95,644	174,947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85,737)	(152,676)
毛利		9,907	22,2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847	2,334
上市開支		-	(1,242)
行政開支		(13,548)	(10,612)
融資成本	5	(2,463)	(3,20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1,257)	9,544
所得稅	7	757	(1,568)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00)	7,97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8)	7,975
非控股權益		(2)	1
		(500)	7,976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9	(0.1)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09,716	214,40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	5,819	5,191
遞延稅項資產	22	4,185	2,032
		219,720	221,632
流動資產			
存貨	11	775	1,415
貿易應收款項	12	61,107	55,6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994	6,63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	3,028	4,22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2	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4,591	4,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97,581	91,715
可收回即期稅項		3,607	4,890
		182,685	169,1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7,634	6,23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9,842	12,26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325	565
借貸，有抵押	20	39,881	46,42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1	34,150	38,165
即期稅項負債		418	59
		92,250	103,716
流動資產淨值		90,435	65,4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0,155	287,069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1	37,056	12,831
遞延稅項負債	22	29,758	30,397
		66,814	43,228
資產淨值		243,341	243,841
權益			
股本	23	10,000	10,000
儲備		233,100	233,5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3,100	243,598
非控股權益		241	243
總權益		243,341	243,84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000	62,354	6,291	1,000	163,953	243,598	243	243,841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8)	(498)	(2)	(5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	62,354	6,291	1,000	163,455	243,100	241	243,34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00	-	-	-	237,193	238,193	248	238,44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75	7,975	1	7,976
股息(附註8)	-	-	-	-	(62,000)	(62,000)	-	(62,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	-	-	-	183,168	184,168	249	184,4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601	34,5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364)	(11,33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629	(29,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866	(5,93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15	53,152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581	47,2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38號前座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機械租賃、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及提供機械運輸服務(「上市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Tang J F T Company Limited (「**Tang J F T**」)，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於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集團重組涉及合併參與上市業務並於集團重組前後均屬共同控制之若干實體。本集團因此被視為一個由集團重組所導致之持續實體，此乃由於在集團重組前最終控股方面面對之風險及利益依然存在。

因此，本集團於過往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整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2.2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修訂以及對已公佈準則的詮釋，詳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未對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下列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現金流量表¹
所得稅¹
金融工具²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²
租賃³

-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惟尚未就其是否會導致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得出結論。

3. 分部資料

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辨識出以下可報告經營分部：

- 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
- 建築機械租賃
- 提供運輸服務

該等經營分部各自獨立管理，因為其各有不同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然而，並非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利息收入、上市開支、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除外，該等項目於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並無對可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的分配。

於本期間就可報告分部提供予執行董事的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建築機械及 備用零件 銷售 千港元	建築機械 租賃 千港元	提供 運輸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入(來自外部人士) 可報告分部收入	34,324	60,424	896	-	95,644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7,927	(2,585)	(556)	-	4,786
其他可報告分部資料：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310	-	-	-	310
利息開支	(170)	(1,310)	(35)	-	(1,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19,076)	(310)	-	(19,387)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收益淨額	-	-	20	-	20
所得稅	(1,274)	943	92	-	(239)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入(來自外部人士) 可報告分部收入	115,597	58,007	1,343	-	174,947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7,242	(2,932)	479	-	14,789
其他可報告分部資料：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325	-	-	-	325
利息開支	(199)	(1,495)	(45)	-	(1,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17,739)	(250)	-	(17,990)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收益淨額	-	-	407	-	407
所得稅	(2,755)	606	(79)	-	(2,228)

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之來自外部人士收益的計算方式與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計算方式一致。

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溢利	4,786	14,78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	-
上市開支	-	(1,242)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5,123)	(2,535)
未分配融資成本	(948)	(1,46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1,257)	9,544

附註：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香港總部的薪酬及專業費用。

由於本集團之所有收入於香港產生及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董事報告的資料並不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機械及備用零件	34,324	115,597
來自租賃機械之租金收入	41,919	39,154
轉租機械之租金收入	13,455	15,941
運輸服務收入	896	1,343
其他服務收入	5,050	2,912
總計	95,644	174,9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5	16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310	325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0	407
來自出租倉庫物業及汽車之租金收入	1,110	545
有關汽車報廢的政府補貼	-	225
稅後訴訟成本退款	2,524	-
匯兌收益淨額	267	805
其他	501	11
總計	4,847	2,334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058	1,593
融資租賃利息	1,405	1,614
總計	2,463	3,207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98
上市開支	-	1,24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903	91,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		
—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9,013	17,680
— 行政開支	1,082	1,09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9,048	25,795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940	868
租賃機械租金收入淨額	(1,384)	(2,775)
轉租機械租金虧損淨額	474	243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1,676	1,429
— 持作租賃之機械	9,583	10,852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於香港(即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本期間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本期計提	(2,035)	(4,020)
— 遞延稅項(附註22)	2,792	2,452
所得稅	757	(1,568)

根據開曼群島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	-	62,000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並無建議派發股息。過往期間中期股息指占記有限公司於完成集團重組前向其股東宣派及派發的該等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498)	7,975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附註)	1,000,000	833,256

附註：就計算於過往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之833,256,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於緊隨集團重組後發行的普通股數，假定833,256,000股普通股根據集團重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均已發行。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傢私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成本	1,200	1,958	395,658	1,075	16,406	416,297
累計折舊	(542)	(149)	(168,885)	(687)	(11,650)	(181,913)
賬面淨值	658	1,809	226,773	388	4,756	234,38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658	1,809	226,773	388	4,756	234,384
添置	-	161	26,792	111	553	27,617
出售及撇銷	-	-	-	-	(18)	(18)
折舊	(21)	(508)	(35,411)	(119)	(1,838)	(37,897)
重新分類至存貨	-	-	(9,677)	-	-	(9,677)
年末賬面淨值	637	1,462	208,477	380	3,453	214,40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成本	1,200	2,119	404,930	1,186	16,940	426,375
累計折舊	(563)	(657)	(196,453)	(806)	(13,487)	(211,966)
賬面淨值	637	1,462	208,477	380	3,453	214,409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637	1,462	208,477	380	3,453	214,409
添置	-	-	20,409	18	730	21,157
出售及撇銷	-	-	-	-	(1)	(1)
折舊	(11)	(191)	(18,892)	(64)	(937)	(20,095)
重新分類至存貨	-	-	(5,754)	-	-	(5,754)
期末賬面淨值	626	1,271	204,240	334	3,245	209,71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1,200	2,119	411,603	1,204	17,574	433,700
累計折舊	(574)	(848)	(207,363)	(870)	(14,329)	(223,984)
賬面淨值	626	1,271	204,240	334	3,245	209,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以下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附註21)：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機械	99,197	96,292
汽車	3,212	3,342
	102,409	99,63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20)。

11. 存貨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機械	-	773
備用零件	775	642
	775	1,415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7,321	71,904
減：減值撥備	(16,214)	(16,21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1,107	55,690

信貸期介乎約0至90日。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減值及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4,509	14,660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15,856	19,517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2,202	11,216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5,347	5,596
超過一年	3,193	4,701
	61,107	55,690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個別及集體檢視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撤銷。於各個報告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6,214	12,09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115
於期／年末	16,214	16,21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釐定約16,21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屬個別已減值。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為多名違約且與本集團發生糾紛的客戶結欠的款項。

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3,347	2,046
按金	7,024	3,686
其他應收款項	1,623	902
	11,994	6,634

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屬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為未逾期亦未減值。

1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若干機械透過本集團訂立的融資租賃出租。該等租賃的租期由初始日期起計為期3.5至5年。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不遲於一年	3,469	4,607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6,252	5,400
	9,721	10,007
未賺取融資收入	(874)	(58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現值	8,847	9,419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現值：		
不遲於一年	3,028	4,228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5,819	5,191
	8,847	9,419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3,028)	(4,228)
非流動部分	5,819	5,19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固定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實際利率為4.55%至7.47%（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55%至5.94%）。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581	41,680
短期定期存款	24,591	54,613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4,591)	(4,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581	91,715

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不盡相同，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用良好並沒有近期違約紀錄之銀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定期存款4,591,000港元及4,578,000港元已分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0)。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634	6,238

信貸期介乎大約0至45日。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間末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3,823	2,958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2個月	1,490	2,013
超過2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876	822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	-
超過一年	445	445
	7,634	6,238

1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4,117	5,373
已收按金	5,241	6,311
其他應付款項	484	579
	9,842	12,263

1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列載如下：

	於期內 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年內 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櫟明顧問有限公司(附註)	3	2	3	3

附註：櫟明顧問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公司股東。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1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借貸，有抵押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39,881	46,426

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各報告期末，借款的實際利率為3%至5%。

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其他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質押(附註10)；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銀行存款分別為4,591,000港元及4,578,000港元的質押(附註15)；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銀行出具擔保以作為授予若干附屬公司銀行信貸的抵押。

2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及機械作業務用途。有關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因為租賃期等同所涉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且本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時透過支付名義金額購買全部資產。租賃期介乎2至5年。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不遲於一年	36,804	40,237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兩年	17,384	7,916
遲於兩年及不遲於五年	21,450	5,419
	75,638	53,572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4,432)	(2,576)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71,206	50,996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不遲於一年	34,150	38,165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兩年	16,324	7,530
遲於兩年及不遲於五年	20,732	5,301
	71,206	50,996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4,150)	(38,165)
非流動部分	37,056	12,83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實際利率為3.19%至5.3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實際上以相關資產為抵押，倘本集團拖欠還款，租賃資產擁有權將歸還予出租人。

22. 遞延稅項

於期內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0,811)	117	(30,694)
計入損益	418	1,911	2,32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0,393)	2,028	(28,365)
計入損益	625	2,167	2,79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768)	4,195	(25,573)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權依法強制執行以抵銷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時抵銷。以下金額經適當抵銷後釐定，並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4,185	2,032
遞延稅項負債	(29,758)	(30,397)
	(25,573)	(28,365)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1,522,000,000	15,220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60,000,000	15,6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	-
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b))	37,999,999	38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c))	795,256,000	7,953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附註(d))	166,744,000	1,667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
	<hr/>	<hr/>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股東議決透過增設額外1,52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5,600,000港元。
- (b)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內資本化總數約380,000港元並應用該等金額繳足37,999,999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向Tang J F T 配發及發行。
- (c)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內資本化總數約7,953,000港元並應用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795,25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d) 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公開發售及配售，166,74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每股0.48港元之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未計股份發行開支)約80,037,000港元。

2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協定期期為1至2年的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租用其倉庫物業。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1,389	3,085
遲於一年而不遲於五年	12	36
	1,401	3,121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轉租其租賃倉庫的空置空間，並租賃及轉租其自有及租賃機械。

不可撤銷租約之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2,136	5,121

(c)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23,815	10,921

25.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凱聯有限公司 物業租賃開支(附註(a)及(b))	24	24

凱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鄧耀智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公司的股東。

附註：

- (a)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交易由訂約雙方互相協定，並收取固定金額或按已產生成本收費。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董事款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18	1,046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46
	2,786	1,092